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29日

(2022)浙0106民初8655号

胡海光:本院受理原告丁小强诉浙江智暨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及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8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217号

钟海成、俞根良、高荣成:本院受理原告曹鹤兵与被告钟海成、俞根良、高荣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635号

李凤娇、傅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盛晓斤被告李凤娇、傅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所提要求:1、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2、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借款利息110396.6元(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起至本金还清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另行计付);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901号

蕴实(杭州)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旭与被告蕴实(杭州)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870号

吴岩: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强与被告吴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66号

刘丹:本院受理原告刘丹与被告吴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段慧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费景财借款本金86900元;二、被告段慧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费景财资金占用费(其中以49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自2023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其中以375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自2023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段慧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费景财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72元,由被告段慧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58号

段慧婷:本院对原告费景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段慧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费景财借款本金86900元;二、被告段慧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费景财资金占用费(其中以49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自2023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其中以375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自2023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段慧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费景财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72元,由被告段慧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11号

周绍发、相辉:本院已受理原告阮建钢与被告杨智英、李哲、周晓飞、杜永富、杜润洲、相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96号

朱燕:本院对原告李伟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伟对借款本金92999元;二、被告朱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伟对借款利息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朱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603号

上海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先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雅红与浙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源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江波支付原告唐旭借款20000元,公告费650元,并支付以2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1年2月1

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上述款项被告董江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董江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448号

丁利强(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坂西村西关田坞农居点):本院受理方金泉与被告丁利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217号

钟海成、俞根良、高荣成:本院受理原告曹鹤兵与被告钟海成、俞根良、高荣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635号

李凤娇、傅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盛晓斤被告李凤娇、傅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所提要求:1、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2、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借款利息110396.6元(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起至本金还清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另行计付);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901号

蕴实(杭州)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旭与被告蕴实(杭州)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870号

吴岩: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强与被告吴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635号

李凤娇、傅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盛晓斤被告李凤娇、傅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所提要求:1、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2、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借款利息110396.6元(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起至本金还清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另行计付);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901号

蕴实(杭州)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旭与被告蕴实(杭州)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870号

吴岩: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强与被告吴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635号

李凤娇、傅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盛晓斤被告李凤娇、傅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所提要求:1、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2、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借款利息110396.6元(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起至本金还清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另行计付);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901号

蕴实(杭州)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旭与被告蕴实(杭州)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635号

李凤娇、傅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盛晓斤被告李凤娇、傅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所提要求:1、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2、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借款利息110396.6元(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起至本金还清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另行计付);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635号

董江波(公民身份号码:4103271993****2410):本院受理的原告唐旭与被告董江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635号